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23〕14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2023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自主申报和专家综合评议，确定了一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，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情况

本次发布项目共782个，包括岗位实践类项目373个、技能培训类项目368个、研发创新类项目41个，均已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“教师能力提升中心”发布（网址：<https://teacher.vocational.smartedu.cn/h/home/qysj/>）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以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为主，各校

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师成长需求，自主自愿选派教师参与。

三、报名流程

学校登录企业实践基地管理系统（登录用户名为学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 123456，网址：<http://sjjd.tvet.net.cn>），为校内教师分配系统登录账号（账号格式建议为“学校代码+教师工号”，初始密码为 123456），教师登录管理系统自主选报项目。7月9日12时前，学校完成教师申报项目的审核确认并提交。具体操作方法参照《操作手册》（已传至管理系统）。7月11日12时前，基地登录管理系统完成教师报名审核，并将结果反馈至对应学校及教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指导。用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专项经费，把落实该项目作为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参加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的有力抓手，不断提升教师专业技能。要抓紧部署，明确有关要求，指导职业学校展开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职业学校要将该项目纳入本校教师专业发展和企业实践整体规划，充分利用基地资源，积极选派人员参加，加强过程管理，明确任务要求。参训教师要坚持学以致用、重在实践，注重培训成果转化。

（三）基地要根据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6〕3号）要求，加强调研，根据教师能力提升需要优化培训方案，规范项目执行，建立培训档案，确保教师实践质量与水平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：王少愚、孙晓虎，010-66097080、66097715。**项目管理人员：**王鹏欢、苗林波，010-57519531、57519530。**管理系统：**高永强、姜宏煜，15321500941、13120345353。

